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DF (KS) -2024-001)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资金来源	4
3.磋商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磋商文件	4
5.磋商文件构成	4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响应文件构成	5
10.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5
11.磋商报价	5
12.磋商保证金	6
13.磋商有效期	7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全面电子化）	7
16.磋商截止	7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8
18.磋商开启	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8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1.响应偏离	10
22.响应无效	10
23.比较与评价	10
24.废标	11
25.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成交	12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2
28.采购任务取消	12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2
30.签订合同	13
31.成交服务费	13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

33.廉洁自律规定	13
34.人员回避	13
35.质疑与接收	13
质疑函范本	16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磋商报价一览表	19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
3、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25
4、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磋商书	27
2、磋商分项报价表	28
3、项目管理机构	29
4.资格审查资料	32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6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40
7、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1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2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2
第 3 章 磋商邀请	4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8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2
一、工程概况	52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3
综合评分表	6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附件: 工程量清单	99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经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工程量清单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全面电子化）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经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上传响应文件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5.3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

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⑨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⑩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2、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 3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施工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

-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 30%、商务及技术分 70%。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做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 (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⑨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含贰级) 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⑩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且无在建工程。

11.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名称	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注册 证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 注:1、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总价为“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单价的合计金额。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姓名：_____	
2	工期	60天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分包	/		
5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每天)	2000 元		
6	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	合同价款的10%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5%		
8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年		
8.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 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8.2	其他	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年 月 日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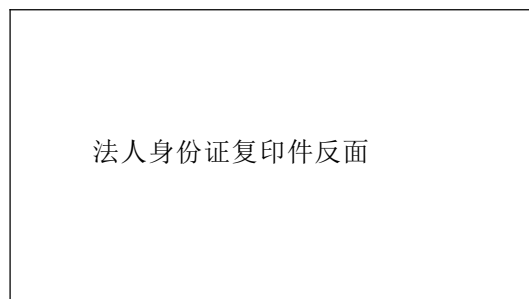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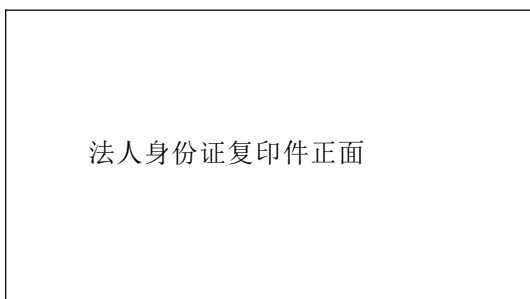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六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六个月。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2 年或 2023 年，近一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⑨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须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⑩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注：须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11、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 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 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7、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 10、二轮报价表（此表只用于磋商现场，请各供应商提前考虑，并在有效时间内在二轮报价时加盖公章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招标编号:

(注：格式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如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预算员								
其他人员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近3个月)等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报送手续。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五方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格式自拟）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7、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1、技术文件须按上述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2、附图若用 A3 纸张，请放于技术部分最后页并折叠成 A4 形状。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F (KS) -2024-001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DF (KS) -2024-001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20425.80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采购需求：因部分建筑建设于2000年满足当时消防设计规范，但不满足于最新的消防规范，现需进行局部改造。对1号楼、6号楼、7号楼局部消防进行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工期：签订合同后6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19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 + 标项号 + 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健康路1号

联 系 人：文晨阳

联系方式：13565679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东城区创新大道301号柒叶大厦12楼A01号

联系方式：13239989964

项目联系人：李工

3.同级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200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p> <p>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健康路1号</p> <p>联 系 人：文晨阳 联系电话：13565679288</p>
1.2	<p>名 称：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喀什市东城区创新大道301号柒叶大厦12楼A01号</p> <p>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239989964</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p> <p>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p> <p>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p> <p>⑨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⑩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2、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注：</p> <p>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p>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p>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 1220425.80元
12.1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12200 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1%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德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账 号：107085277667</p> <p>联系人：李工</p> <p>联系电话：13239989964</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A:缴纳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保证金的退还：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p>

	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1415759527@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磋商有效期：__ 90 __ 日历日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p>

	<p>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m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U盘须为8G以上）</p> <p>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16.1	<p>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相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8.1	<p>磋商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3	<p>评审小组的组成：</p> <p>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确定。</p>
23.2	<p>评审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u>否</u></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打入甲方账号）</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2日历日</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p>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因部分建筑建设于2000年满足当时消防设计规范，但不满足于最新的消防规范，现需进行局部改造。对1号楼、6号楼、7号楼局部消防进行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60日。

(三) 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30%，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97%，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3%。(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四)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合同另行约定。

3、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4、其他要求：维修过程中要对现有设备保护，不能损坏现有设备。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七）质量保证期：2年

（八）施工要求：因业主单位性质原因，白天不能施工就诊病人较多，固施工时间为每天下午21:00（北京时间）至第二天上午9:00（北京时间）。每天施工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不得留下任何有关施工工具及施工材料，保持现场卫生。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其价格不作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2、开标

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355029065@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磋商环节。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3 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审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审专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5 评审专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审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2、废标

12.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定标

15.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表）；			
5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9	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11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	
5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i>适用</i>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i>不接受</i>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i>适用</i>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工程量清单	第 5 章			
结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 分 商务与技术：70 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投 标 报 价	3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投 标 报 价 超 过 采 购 预 算 价 的 按 废 标 处 理
商 务 与 技 术 综 合 评 分 标 准 (70分)	业 绩	5	自 2021 年 3 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为一套完整资料，否则不得分。	
	全 面 性	20	施工方法先进得4分，一般得 2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 行 性	20	平面布置合理得3分 (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3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 6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 3分，否则酌情扣分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机具合理可行得 2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 对 性	25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8分、尚可得 5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 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4分，否则酌情扣分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尚可得 3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 4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F（KS）-2024-00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 2017—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合格** 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资格审查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5.3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 / 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30%，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97%，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30%，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97%，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无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无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工程决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_____

承包人 (全称)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新建标【2016】2号、新建标[2019]4号、喀地造字【2018】5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

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税金应按“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附件：工程量清单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220425.8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捌角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王 青阳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专用章)
新疆恒基2027年03月19日

复核人: 
林五松
B1222655100000000
新疆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地址: 2025年07月17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一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1#楼消防改造

第 3 页 共 66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	通风空调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66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A.1土石方工程		
1.2	A.4砌筑工程		
1.3	A.8门窗工程		
1.4	A.12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5	A.14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6	A.16拆除工程		
1.7	补充分部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A. 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 暂定3km	m3	14.02			
		分部小计						
	A. 4	砌筑工程						
1	010401008002	填充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混凝土加气块 2. 墙体类型:150厚隔墙	m3	14.43			
2	010401008003	填充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混凝土加气块 2. 墙体类型:200厚隔墙	m3	10.09			
		分部小计						
	A. 8	门窗工程						
1	010802003003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甲1623, 16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甲级防火门, 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 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4			
2	010802004002	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623, 1600*2300 2. 门框、扇材质:成品防盗门, 五金配套齐全	樘	5			
		分部小计						
	A. 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20mm厚水泥砂浆抹灰	m2	293.32			
		分部小计						
	A. 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内墙乳胶漆	m2	293.32			
		分部小计						
	A. 16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240厚填充墙 2. 砌体材质:混凝土加	m3	6.07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4.31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7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94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12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强电						
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NG-A-5*6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暗敷 5. 其他: 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55.5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 AXPY1 配电箱 2. 规格: Pjs=1.5KW cosC=0.8 Ijs=2.8A Izd=20A 3. 类型: 包含箱内电表、设备及所需附件安装 4. 安装方式: 电井内 5. 其他: 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台	1			
3	050306004001	风机控制柜	1. 名称: 风机控制柜	台	1			
		分部小计						
		火灾报警						
1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WDZN-RVS-2*1.5 3. 配线部位: 暗敷 4. 其他: 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363.46			
2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WDZN-RVVP-2*1.5 3. 配线部位: 暗敷 4. 其他: 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105.29			
3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WDZN-BV2.5 3. 配线部位: 暗敷 4. 其他: 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508.2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
项目

第 13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SC20 2. 材质:钢管 3. 配置形式:暗配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204.31			
5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SC25 2. 材质:钢管 3. 配置形式:暗配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232.43			
6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集中模块端子箱 2. 规格:厂家提供 3.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台	3			
7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带电话插孔手动报警按钮 2. 规格:-J-SAP-M-01 3. 安装方式:距地1.5m	个	6			
8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1. 名称:防火门磁开关 2. 型号:BQ9M-B	个	4			
9	030404019002	控制开关	1. 名称:防火门电动闭门器 2. 型号:BQ9M-BM	个	4			
10	030404019003	控制开关	1. 名称:防火门电磁释放器 2. 防火门开门侧	个	4			
11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温探测器 2. 规格:JTY-ZD-1103B	个	3			
12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规格:JTY-LZ-1108	个	30			
13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警报器 2. 规格:SGJ-1	个	6			
14	080903017001	火灾显示板(层显)	1. 名称:火灾显示盘 2. 规格:厂家提供	台	3			
15	080903012001	消防通信设备	1. 名称:消防电话 2. 规格:厂家提供	台	4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15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16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19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00*320mm 5. 板材厚度:1.2mm以内	m2	18.14			
2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圆形 4. 规格:φ700mm 5. 板材厚度:1.2mm以内	m2	12.61			
3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排烟防火阀(常闭) 2. 型号:1000*320mm 3. 280° 自动关闭,新12N2页116.	个	1			
4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 名称:排烟防火阀(常开) 2. 型号:φ700mm BECH 3. 280° 自动关闭,新12N2页116.	个	2			
5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百叶风口 2. 型号:630*630mm 3. 新12N2页125,距地标高见剖面图	个	2			
6	030108006001	其他风机	1. 名称:高温排烟风机 2. 型号:HTF6.5 N=5.5Kw Q=18000m ³ /h P=620Pa 3. 新12N2-170页,安装见新12N2-171	台	1			
7	03B001	排烟阀手动控制装置	1. 名称:排烟阀手动控制装置 2. 安装高度:距地面1.5米	个	1			
8	030702008001	风管防火软接头	1. 名称:风管防火软接头 2. 规格:φ700mm	节	2			
9	031002001001	抗震支架	1. 类型:抗震支架 2. 管架形式:具体做法详见图中管道抗震支架大样图	套	3			
10	03B002	挡烟垂壁	1. 名称:挡烟垂壁 2. 材质: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m2	76.61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21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6#楼消防改造

第 24 页 共 66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	通风空调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26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A. 8	门窗工程						
1	010802003007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甲1323, 13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甲级防火门, 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 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12			
2	010807002003	金属防火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FC乙2421, 2400*2100 2. 玻璃品种、厚度:钢制乙级防火窗, 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窗, 五金配套齐全 3. 备注:有效排烟面积 2.1m ² , 离地面1.3m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樘	25			
		分部小计						
	A. 16	拆除工程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旧门	樘	12			
2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旧窗	樘	14			
		分部小计						
		补充分部						
1	01B002	墙面打洞	1. 名称:加压送风口 2. 洞口尺寸:600*1100, 距地400高 3. 备注:具体位置详见设计说明, 原有送风口部位尺寸不足的扩大至600*1100。	m ³	5.2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27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30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4.31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7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94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32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应急照明						
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NH-RVS-2*1.5 3. 配线部位:暗敷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130.2			
2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NH-BV2.5 3. 配线部位:暗敷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260.4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SC20 2. 材质:钢管 3. 配置形式:暗配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130.2			
4	030412004001	疏散指示灯	1. 名称:集中电源安全出口标志灯 2. 规格:1W DC24V 3. 安装形式:门梁上0.2米安装	套	12			
5	030412004005	疏散指示灯	1. 名称:集中电源疏散双头应急灯 2. 规格:1W DC24V 3. 安装形式:距地2.5米壁装	套	12			
6	030412004006	疏散指示灯	1. 名称:集中电源疏散指示标志灯 2. 规格:1W DC24V 3. 安装形式:距地0.5米壁装	套	12			
7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XFK配电箱 2. 类型:包含箱内电表、设备及所需附件安装 3. 安装方式:距地1.6m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台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
项目

第 33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火灾报警						
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N-RVS-2*1.5 3. 配线部位:暗敷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103.56			
2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SC20 2. 材质:钢管 3. 配置形式:明配 4. 其他:其余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答疑说明	m	100			
3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控制输入模块 2. 规格:HJ-1705B 3. 类型:随设备安装	台	15			
4	030904001001	短路隔离器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2. 规格:HJ-1751	个	2			
5	030904001003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规格:JTY-LZ-1108	个	12			
6	080903020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类别: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34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39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7#楼消防改造

第 42 页 共 66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2	消防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43 页 共 66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A.1土石方工程		
1.2	A.4砌筑工程		
1.3	A.8门窗工程		
1.4	A.14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5	A.16拆除工程		
1.6	补充分部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44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A. 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 暂定3km	m3	60.88			
		分部小计						
	A. 4	砌筑工程						
1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轻集料混凝土条板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120厚隔墙 3. 备注:耐火极限2h	m2	163.68			
		分部小计						
	A. 8	门窗工程						
1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5, 1500*2300 2. 门框、扇材质:65系列节能铝合金门 3. 备注:五金配套齐全	樘	1			
2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乙0618, 600*18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乙级防火门, 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 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19			
3	010802003002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 9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乙级防火门, 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 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2			
4	010802003003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乙1123, 11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乙级防火门, 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 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44			
5	010802003004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2, 12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	樘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45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乙级防火门，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6	010802003005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乙1523, 15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乙级防火门，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27			
7	010802003006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乙1023, 10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乙级防火门，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10			
8	010802003007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甲1523, 15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甲级防火门，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36			
9	010802003008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甲2123, 21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甲级防火门，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8			
10	010802003009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3, 1000*23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甲级防火门，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防盗门，闭门器及五金配套齐全。	樘	1			
1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8, 1800*600 2. 玻璃品种、厚度：65系列铝合金型材窗（5+12A+5） 3. 备注：五金配套齐全	樘	4			
12	010807002001	金属防火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3, 600*786	樘	8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
项目

第 46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玻璃品种、厚度：钢制乙级防火窗，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窗，五金配套齐全 3. 备注：有效排烟面积1.4m ² ，离地面1.3m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13	010807002002	金属防火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 1000*600 2. 玻璃品种、厚度：钢制乙级防火窗，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窗，五金配套齐全 3. 备注：有效排烟面积1.4m ² ，离地面1.3m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樘	6			
14	010807002003	金属防火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 1800*600 2. 玻璃品种、厚度：钢制乙级防火窗，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窗，五金配套齐全 3. 备注：有效排烟面积1.4m ² ，离地面1.3m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樘	53			
15	010807002004	金属防火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8, 1800*600 2. 玻璃品种、厚度：钢制乙级防火窗，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窗，五金配套齐全 3. 备注：有效排烟面积1.4m ² ，离地面1.3m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樘	17			

16	010807002005	金属防火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0, 786*1500 2. 玻璃品种、厚度:钢制乙级防火窗, 检验合格产品的防火窗, 五金配套齐全 3. 备注:有效排烟面积1.4m ² , 离地面1.3m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樘	34				
17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BYC1421, 1400*1200 2. 框、扇材质:不锈钢	樘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
项目

第 47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材质产品百叶窗,带消音,保温功能 3. 备注:五金配套齐全					
		分部小计						
	A. 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乳胶漆 2. 喷刷涂料部位:新增隔墙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2厚面层耐水腻子	m ²	327.37			
		分部小计						
	A. 16	拆除工程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旧门	樘	96			
2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旧窗	樘	118			
		分部小计						
		补充分部						
1	01B003	墙体拆除	1. 按照新增门窗尺寸拆除墙体,并将破坏部位回复原装	m ³	60.8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脚手架材质:焊接钢管	m ²	163.6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48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51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4.31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7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94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53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室外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钢塑复合管 3. 材质、规格:DN200 4. 连接形式:丝接或沟槽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m	50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150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松填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 ³	150			
4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 井截面、深度:直径1.5m, 深度2m内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砂	座	2			
		分部小计						
		喷淋						
1	030901001001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1864.1			
2	030901001002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32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1151.01			
3	030901001003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4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m	87.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54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4	030901001004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161.24			
5	030901001005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74.38			
6	030901001006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8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347.82			
7	030901001007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100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510.68			
8	030901001008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150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197.51			
9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信号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9			
10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信号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个	1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55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1	030901006001	水流指示器	1. 类型:水流指示器 2. 规格、型号:DN150	个	5			
12	030901006002	水流指示器	1. 类型:水流指示器 2. 规格、型号:DN100	个	14			
13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 :DN7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9			
14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15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1. 类型: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DN25 3. 组装形式:包含末端 试水阀及压力表	组	2			
16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末端试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17			
17	030901004001	报警装置	1. 名称:湿式报警阀 2. 型号、规格:DN150	个	2			
18	030901012001	消防水泵接合器	1. 类型:地下式喷淋水 泵接合器 2. 型号、规格:DN150	套	2			
19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安装部位:快速响应 闭式玻璃球喷头 2. 材质、型号、规格 :DN25 3. 喷头作用温度68℃, 喷头安装见国标12S4 。	个	1095			
20	03B003	金属软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DN100	个	13			

21	03B004	金属软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DN25	个	6			
22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穿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
项目

第 56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基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200					
23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穿楼板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200	个	7			
24	031002001001	抗震支架	1. 类型:抗震支架 2. 管架形式:具体做法详见图中管道抗震支架大样图	套	93			
25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1. 类型:管道支架 2. 材质:型钢 3. 管架形式:除锈后刷防锈底漆一道和调和漆一道	kg	342.54			
26	0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系统形式: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点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57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第 60 页 共 66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61 页 共 66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63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第 66 页 共 66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4.31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7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94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